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4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史彥杰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6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史彥杰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，另更正及補充如下：

(一)附件犯罪事實欄第4列至第5列所載之「『義大利金莎巧克力30粒分享禮盒』2盒袋【共價值新臺幣778元，已發還告訴人】」，更正為「『意大利金莎三十粒分享禮盒』2盒【已發還；價值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78元】」。

(二)附件犯罪事實欄第6列所載之「嗣經陳柏憲發現後報警處理」，更正為「嗣經許廷維發現後請同事報警處理」。

(三)附件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1列所載之「業據被告史彥杰於偵查中坦承不諱」，更正為「業據被告史彥杰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承不諱」。

(四)附件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2列至第3列所載之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」，更正為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新莊所扣押筆錄」。

(五)補充「內部盤點明細表」及「扣案之贓物照片4張」為證據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仍值青壯，不思循正當

途徑獲取財物，徒因一時貪欲，任意徒手竊取被害人許廷維管領之上開商品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值非難；兼衡告訴人遭竊之上開商品，價值合計為778元

（見速偵卷第20頁），犯罪所生之損害非輕；併考量被告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復斟酌被告前科紀錄所徵之素行（見本院卷第5至8頁），暨被告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喪偶，自敘從事工業，家庭經濟狀況貧寒之生活狀況（見速偵卷第8頁，本院卷第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關於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4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竊得之上開商品，固屬其違法行為所得，惟均業經被害人具領而取回等情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（見速偵卷第19頁）在卷可考，足見前揭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依上開規定，應生排除沒收之效力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涵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吳丁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槿慧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1684號

被 告 史彥杰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一、史彥杰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10時41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全聯福利中心新莊建中店內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放置於架上、該商店店經理許廷維管領之「義大利金莎巧克力30粒分享禮盒」2盒袋【共價值新臺幣778元，已發還告訴人】，得手後將上開物品持於手中徒步離去。嗣經陳柏憲發現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史彥杰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許廷維於警詢指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監視器畫面影像截圖共3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另被告所竊得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物品，均已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，

01 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卷可佐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
02 之規定，不另聲請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，附此敘明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7 檢 察 官 林涵慧